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 2016 年 11 月 29 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香港，2016 年 11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應州先生、井田純一郎先生、吳崇儀先生、長野輝雄先生、魏宏名先生及筱原幸治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深田宏先生。

網址：<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

*僅供識別


聲明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三項之規定，茲聲明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第三季(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所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暨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